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2008年8月23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公司”）2008年下半年向银行的贷款（含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、出口票据融资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本次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
- 本次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
-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657万元
-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：0万元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2008年下半年贷款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为2000万元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贷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湖州市凤凰路8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鑫

成立时间：2005年6月28日

主营业务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60%。

截止2008年7月31日，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416.1万元，净资产2299.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8.99%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57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确认其有

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 年 8 月 26 日